

# 中共聊城市商业局委员会文件

聊商发〔1992〕第3号



关于转发聊纪发〔1991〕7号文件的通知

各公司等所属单位：

为了在我系统积极进行尊老爱老养老的宣传教育活动，以增强人们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，充分发挥共产党员、国家干部职工在尊老、爱老、养老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中的模范带头作用，特转发市纪委等6单位〔1991〕7号文件。希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，以促进我系统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为、老有所医、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乐的进一步实现。

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一日

主送：各所属单位

抄送：局长、书记、各科室。

2

中共聊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
聊城市老龄委员会  
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文件  
聊城市人事局  
聊城市监察局  
聊城市劳动局

聊纪发〔1991〕7号



关于共产党员、国家干部  
职工带头遵老爱老养老的规定

为了充分发挥共产党员、国家干部、职工在遵老、爱老、养老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中的模范带头作用，促进我市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为、老有所医、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乐的进一步实现，根据《山东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》和有关法律条款特作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积极进行尊老、爱老、养老的宣传教育，以增强人们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，促进全社会形成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强大的社会舆论。

二、带头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》和有关法律条款，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带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开展为老年人办实事、办好事活动，树立尊老、爱老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三、大力支持老龄组织的工作，协助有关部门搞好“五个老有”

推动老年事业的发展。

四、积极协助本地。本系统落实完善农村家庭赡养协议书，落实离休、退休干部、职工应享有的政治经济、医疗等方面的待遇和权利。

五、模范地履行赡养和扶助父母、祖父母的义务。已婚夫妇要相互支持。履行双方老人的赡养和扶助义务。保证老人高于子女的生活水平。使老人幸福愉快地欢度晚年。

六、对于在尊老、爱老、养老方面做出突出事迹的好儿女、好媳妇和好人好事，要及时予以表扬或表彰。对他们的模范事迹要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地进行宣传，在全社会造成一个尊老、爱老、养老光荣，遗弃虐待老人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七、不能较好地尊老、养老者，不得提职、晋级、入党评选先进。

八、共产党员和党员干部、职工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，经批评教育无效者。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。对遗弃、虐待、摧残老年人者，分别给予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处分；行政上分别给予降级、降职、撤职开除留用察看、开除处分。

九、不履行赡养义务的非党员干部、职工经批评教育无效者。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处分；虐待、遗弃、摧残老年人者，分别给予降级、降职、撤职、开除留用察看、开除的处分。

十、鼓励检举、制止或检举、揭发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一

4  
切行为。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调解和查处。

上述规定希望广大党员干部、职工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

中共聊城地区委员会

打印 2013.10.5

山东省聊城地区商业局信笺

关于转发聊城地区[1991]7号文件

的通知

各局：

~~聊城地区商业局~~

为了在我系统积极进行尊老、爱老、

养老的宣传教育，<sup>活动</sup>增强人们的社会主义

道德观念，充分发挥共产党员、干部、

职工在尊老、爱老、养老和保护老年人合

法权益中的模范带头作用，特转发地区

委第61号文件[1991]7号文件，希认真学

习贯彻落实。~~聊城地区商业局~~

以促进我系统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为、老有所医、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乐的进一步实现。

聊城地区商业局

1992年1月21号